

证券代码：300601
债券代码：123119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债券简称：康泰转2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伟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62,061,1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22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6,281,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37%。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32,250,4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53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9,810,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9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968,1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60,9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188,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0%；反对60,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6%；弃权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968,1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60,9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188,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0%；反对60,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6%；弃权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975,6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60,9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4,6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195,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1%；反对60,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4,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6%；弃权24,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991,8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67,48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211,7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1%；反对67,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8%；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975,6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60,9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4,6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195,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1%；反对60,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6%；弃权24,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990,55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69,38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1,2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210,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4%；反对69,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9%；弃权1,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327,8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74%；反对23,733,3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4.22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547,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92%；反对23,733,3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000,2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60,9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220,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4%；反对60,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颖律师、潘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